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综〔2021〕44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东西湖区、东湖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汉南区)、江夏区、蔡甸区、新洲区、黄陂区财政局：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和《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综发〔2020〕30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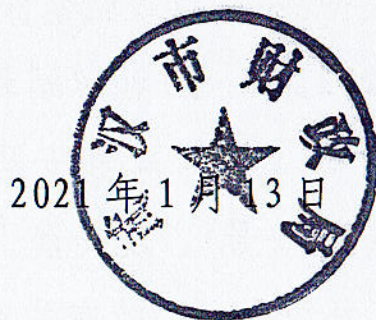
一、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照

用途分别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棚户区改造”、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通过 2021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资金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三、请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武汉市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武汉市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公租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此次提前下达资金数
武汉市	12,809	28,049	40,858
江岸区	1,170	2,180	3,350
江汉区	350	1,720	2,070
硚口区	1,460	2,690	4,150
汉阳区	1,060	1,990	3,050
武昌区	670	5,020	5,690
青山区	1,640	4,640	6,280
洪山区	1,950	4,950	6,900
东西湖区		2,860	2,860
东湖高新区	1,120		1,120
经济开发区	710	1,621	2,331
江夏区	382	51	433
蔡甸区	1,311	292	1,603
新洲区		35	35
黄陂区	986		986

附件 2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武汉		补助实施期		2021 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 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户
			筹集公租房套数			筹集公租房套数	≥ 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棚户区改造分配入驻率	≥60%	社会效益 指标	分配入驻率	≥60%
			筹集公租房分配入住率	≥90%		筹集公租房分配入住率	≥90%
			已报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 户数比率	≥80%		已报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 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 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 意度	≥80%

附件 3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补助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补助实施期		2021 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 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改造户数	≥ 户
			改造楼栋数			改造楼栋数	≥ 栋
			改造小区数			改造小区数	≥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抄送：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40 份